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8月31日。
- 2、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ST 前锋”变更为“S 蓝谷”，证券代码“600733”不变，变更证券简称起始日为2018年8月31日。
- 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 5、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证券简称由“SST 前锋”变更为“S 蓝谷”。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733”。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8月31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 13.3.6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3.1

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六）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 13.3.8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2.1 条或者第 13.3.1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同时满足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及相关股份登记工作，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全部股权注入公司，公司转变为一家以纯电动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业的公司，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得到了改善，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已获得上交所同意。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ST 前锋”变更为“S 蓝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股权分置

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主营业务转变为纯电动乘用车与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得到了改善。

公司目前所处新能源汽车行业受行业发展政策影响较大。2012年国务院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提出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具体的产业化目标。之后，国家接连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包括全国范围内的车辆购置税减免、政府及公共机构采购、扶持性电价、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等，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进行全方位扶持。但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性能趋于成熟，国家政策可能会做出相应调整，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行业的大力扶持和新能源汽车企业新车型推出力度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及其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态势下，国内外主要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均看好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巨大容量，纷纷在我国境内建立生产基地并开展销售业务，增加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尽可能减小由此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